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乌审旗2026年规模以下河湖岸线调整编制

发 包 人：乌审旗水利局

承 包 人：内蒙古信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8日

乌审旗水利局印制

发包人（甲方）：乌审旗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信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水利行业相关规定及乌审旗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乌审旗水利局为实施乌审旗2026年规模以下河湖岸线调整编制，已选定内蒙古信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服务单位。为全面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经乌审旗水利局与内蒙古信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乌审旗水利局为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作为乌审旗水利局与内蒙古信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如在乌审旗水利局与内蒙古信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能明确事宜以本合同为准。

1. 技术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内容完成乌审旗境内流域面积 1000 km² 以下的 13 条河流和 18 个水面面积 1 km² 以上的湖泊实测地形图、推算水面线、复核岸线并编制报告。

2. 签约合同价：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元，小写 ¥1382000 元。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5、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6、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8、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条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

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6、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7、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进行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第四条 工期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六条 计量与支付

1、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4、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5、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6、监理人或发包人应从第一个进度付款周期开始，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第七条 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2、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应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3、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应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5、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第八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3、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第九条 违约

1、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协商、调解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元/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工期提前没有奖励。

第二条 计量与支付

2.1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项目成果 10天内支付。

2.2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付款中扣回，在工程完成——%时起扣，工程完成——%时全部扣清。

2.3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格的—/—。质量保证金扣留方法：在每次进度付款中按—/—扣留，直至签约合同价—/—。

第三条 竣工验收

成果完成并组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第四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1 缺陷责任期：—/—年

4.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范围为永久工程、工程设备。保修期1年。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